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SZC-320623-HSGL-T2026-0002-3）

项目名称：如东县掘港殡仪馆、岔河殡仪馆、袁庄殡仪馆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HSGL-T2026-0002

分包号：/

甲方：（买方）如东县袁庄殡仪馆

乙方：（卖方）江苏中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掘港殡仪馆、岔河殡仪馆、袁庄殡仪馆柴油采购项目

1.2 标的规格：0#国标柴油及-10#国标柴油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所需加油车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油料送达甲方指定位置。

1.4 履行时间（期限）：供货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供货及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经批准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袁庄殡仪馆

1.6 履行方式：

16.1 供货要求：

紧急供油任务须在 6 小时内供油完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加油前提供本次油品化验报告（行业标准格式），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油品，且油品质量与数量计量等始终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有负偏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加油时提供油品油样，油品油样在加油过程中连续提取，油样一式 4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2 份，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密封。

工作人员必须接受有关业务规范培训。

供油方案及保障措施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环保要求。

每次加油均应记录相关加油信息数据。

乙方必须保证充足的燃油储备，任何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以任何理由停止供油、加价或降低燃油质量。

16.2 产品质量及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6.2.1 产品为全新正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柴油标号符合标准，三包期限按厂家规定执行。

16.2.2 乙方负责供应产品的包装数量、质量等（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16.2.3 乙方负责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确保安全使用。

16.2.4 油品数量以实际收货数为准，并根据甲方要求过磅，所用电子磅应经国家指定计量检测部门检定合格，且合格在有效期内，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验收如有异议，由双方人员共同取油罐车油样并封存，如认为油品质量不符合约定，应选择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油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5 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铅封完好。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优惠率百分之十三点五二**（小写：13.52%）。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叁万元，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

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报请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油品送达后，甲方根据确认的数量和价格经审批后及时付款，即将货款打入乙方银行账户。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本项目中标优惠率是供应商在每一次供货时每升成品柴油固定优惠率，即每升成品柴油结算价=供货当日成品柴油挂牌价（江苏省发改委发布的最高零售价）*(1-优惠率 13.52%)，不论油价涨跌，乙方均需按此优惠率进行结算。（1 吨=1200 升，每次过完地磅净重吨*12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合同到期，甲方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乙方每次将供货清单随油品一并提交甲方。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其中袁庄殡仪馆可能存在撤馆合并的情况，送货地址会有变化，乙方均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__月__日